HA2610157

合同编号：FG2026043-1

工程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咨询、勘查设计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

2、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报批材料。

2、项目规模及内容：本研究主要对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中的节能改造部分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

3、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进行项目咨询工作，并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乙方在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2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5个日历天内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六份（含电子档）。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向乙方按要求提供所有与研究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一定的工作条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所需信息。

3、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以确保工程咨询的准确性。

4、如在合同期间甲方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增加补充协议，

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乙方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项目咨询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价格〔1999〕1283 号文）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规定，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附表一、广东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3000 万元以下）

单位：万元

咨询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5-6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12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1.5-4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1.5-5

附表二、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3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 咨询评估项目	3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 亿元～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附表三、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　　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石化、化工、钢铁	1.3
2.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1）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费基数：建设工程项目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最终批复的总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服务类项目以经审定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

（3）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最终按实结算；

（4）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中选下浮系数为5%，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浮5%计算。

（5）建设工程项目根据行业特点按照具体项目行业调整系数计取，服务类项目行业调整系数取值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统一取值0.8。

（6）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附加调整系数（1.0）×（1-5%）。

2、收费金额

本项目暂定总投资2689.36万元，根据上述收费标准规定，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同时按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价格〔1999〕1283号文）收费标准下浮5%，计算得，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3+(12-3)/(3000-1000)×(2689.36-1000)]×0.7×0.8×1.0×(1-5%)=11.80万元。

根据甲方的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的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本合同服务费上限价为40000.00元，最终按实结算。若服务费结算价高于或等于上限价的，最终按上限价结算。

上述服务费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编制费用、外业

调查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

3、支付方式：

（1）乙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且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后，甲方应自接收到全部必须资料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① 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 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③ 合法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甲方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咨询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咨询单位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经济损失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全部支付。

4、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以实缴方式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按照具体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因与乙方合作的任何第三方的原因致使具体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有以下 3 点所规定的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

为履行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2）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本协议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关于本项目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本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7、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条文提出索赔。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由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本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大良街道逢沙村荣智路1号

电话：0757-22203919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6673430000000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湖景支行

银行行号：105588071239